

民用运输机场消防安全协作机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民用运输机场消防安全保障水平，强化与驻场单位的有效沟通，加强消防安全协作机制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民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及驻场单位（以下简称协作单位）。

协作单位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代理人、货运、油料、空管、配餐、地服、维修等单位。

第二章 协作机制的建立

第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召集协作单位，建立消防安全协作机制。

协作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机场管理机构完成协作机制的建立。

第四条 消防安全协作机制包括联席会议、信息互通机制、消防联合培训、消防协作等内容。

第一节 联席会议

第五条 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制修订消防安全协作方案，分析、研究机场消防安全相关问题，总结工作经验，统筹协调资源，部署协作内容。

第六条 出现重大消防安全事件时，机场应当及时召集相关协作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第二节 信息互通机制

第七条 信息互通机制是机场消防安全协作机制的核心内容。利用信息互通机制尽早发现消防安全隐患苗头，实现消防与救援的快速反应。

第八条 机场消防部门和协作单位要设置合理高效的信息传递程序和通信方式，实现双向信息快速传递。

第九条 信息互通的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消防安全的事件、机场消防保障等级的变更、与志愿消防队的日常沟通、发生安全事件后各协作单位救援情况等。

第十条 机场消防部门在消防保障等级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协作单位，特别是空管、塔台等直接与航空器联系的单位。

当机场消防保障等级恢复时也应及时通知协作单位。

第十一条 消防保障等级变更包括长期性的变更和临时性的变更。

第十二条 机场消防保障等级长期性的变更是指因机场

正常运营调整而发生等级变更。

机场消防保障等级临时性的变更是指受到其他因素影响而发生等级变更，短期内可恢复正常消防保障等级。

第十三条 机场消防保障等级变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剂可用性、输送灭火剂的车辆（设备）或配备的消防人员数量发生变化等。

第十四条 机场在开航、消防保障等级发生长期变更时应开展任务资源分析工作，确定所需最少消防与救援人员人数，并将人员配备水平写入《机场使用手册》。

实际配备的人数不得低于标准要求配备的人数。

第十五条 开展任务资源分析工作，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a) 机场情况，包括跑道的数量；
- b) 公布的消防与救援的类别（航行资料汇编）；
- c) 响应时间标准（区域、次数以及消防站的数量）；
- d) 当前和未来的航空器种类；
- e) 运行时间；
- f) 当前的消防与救援服务架构和组织；
- g) 当前人员配备水平；
- h) 每个操作小组的监管配备；
- i) 消防与救援服务资质/能力（培训计划和设施）；
- j) 外部任务（包括生活和急救响应）；
- k) 通讯和消防与救援警报系统，包括外部任务；

- l) 可用的器械和灭火剂;
- m) 专业设备—快速救援艇、气垫船、运水船、水龙带架、吊杆伸展技术;
- n) 急救—任务与职责;
- o) 医疗设施—任务与职责;
- p) 预订出勤: 地方机构—警察、消防和救护站等;
- q) 事件任务分析—可能出现的最坏情形(工作量评估)(人员绩效/因素)。包括: 调配、现场部署、现场管理、救火、控制和消灭火情、辅助灭火剂的使用、事故后安保/管理、人员防护设备、救援小组、飞机人员疏散以及灭火剂补充;
- r) 对现有消防与救援服务供给的评估;
- s) 未来的要求, 机场发展和扩张;
- t) 附件应该包括: 机场地图、阐明消防与救援服务所要实行的任务和功能的事件树等;
- u) 机场应急计划和程序。

第三节 消防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机场消防部门定期开展协作单位人员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安全知识的培训, 加强对消防安全能力建设的指导。

第十七条 协作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作单位新入职人员应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

志愿消防队队员应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并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的基本技能，定期开展消防训练。

工作内容与航空器密切相关的工作人员应每年定期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并具备一定的初期火灭火能力。

第十八条 鼓励协作单位派人参加民航局公安局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节 消防协作

第十九条 协作单位人员发现火情要及时报告机场消防部门，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消防设施设备先行采取灭火措施。

第二十条 志愿消防队在发生火灾时应履行扑救初期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航空器地面勤务期间，相关协作单位应配备足以应对燃油初期火的灭火设施设备和能够使用此种设备的人员；当发生火情或燃油大量溢流的情况下要利用内部专线等手段迅速报告机场消防部门。

第二十二条 机场消防部门接警后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实施消防与救援工作。

第三章 监督

第二十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消防安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跟踪整改效果。

民航地区管理局定期向民航局公安局报送监督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配合检查、不落实整改的机场和协作单位，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